

凡物共用 —— 使徒行傳中的資源分配

鄭成中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使徒行傳記載了基督教會最早期發展的情況，書卷主要的篇幅是描述眾使徒傳道的經歷與及教會因着福音被傳揚至不同地方而得以擴張的情況。書卷除了這些佔據大量篇幅的傳道記述，亦同時有數段篇幅甚小的經文提及當時的教會或個別的信徒在經濟上對有需要的人作出支援，這數段經文主要出現於二至十一章之間，它們所佔的篇幅細小，卻在書卷中佔有重要的位置。本文指出敘述者透過對這些短小篇幅的描述，帶出書卷的主要課題，就是福音的外傳，也就是屬靈資源的正確分配：福音要傳至有需要的人。這數段描述凡物共用的經文，亦要同時帶出福音傳揚的數個階段：從耶路撒冷傳至撒瑪利亞，然後傳至外邦世界。

一 從凡物共用到屬靈的凡物共用

使徒行傳是連接路加福音的一個作品，¹ 這書卷記載了耶穌在升天後門徒的生活。事實上，他們在當時的生活確是逐步的實現了耶穌發升天以前對他們所作的教導：他們留在耶路撒冷（一12~13；耶穌要他們留在耶路撒冷〔一4〕）、領受了聖靈的降臨（二1~13；耶穌提及他們要領受聖靈〔一4、5、8〕），使徒行傳所要描述的，就是門徒要如何實踐耶穌要他們所作的傳道工夫——從耶路撒冷起始，一直將福音往外邦世界傳揚出去（一8）。敘述者對這傳道工作的描述，是要先透過對早期教會在凡物共用的一個教會生活的描述，繼而引入全書最重要的課題，就是福音要傳至外邦世界。本文會在下文中指出，凡物共用一事在使徒行傳中佔有一極重要的位置，敘述者是要以凡物共用的事件引進福音要進到外邦世界的重要課題。

¹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之間的緊密關係是明顯的：路加福音所闡述的是耶穌在地上的傳道工作，使徒行傳描述的是耶穌的傳道工作的後繼者（使徒）延續在地上的傳道工作。耶穌在地上傳道工作的範圍主要是在於當時的巴勒斯坦地，而使徒所作的工作涉及的範圍則是要從當時的巴勒斯坦地延展至外邦世界。此外，這兩個書卷之間的連繫關係也可以在二者的開首與結尾之處看得到：二者均以書卷的對象提阿非羅的呼格（*Θεόφιλε*）作開始（路一3；使一1），使徒行傳的起首提及前書（一1），然而，更重要的是，路加福音的結尾所描述的，在篇幅不多的經文中（二十四36~53），卻竟有六個要點是與使徒行傳的起首（也是篇幅不長的經文）所記述的相同（包括某些相同的字詞與片語）：（1）路加在書卷末（二十四章的下半章）提及耶穌在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二十四36）；（2）耶穌對門徒在傳道一事上的教導（從耶路撒冷起始直到外邦世界，門徒是要作見證人（*μάρτυρες*；二十四47~48）；（3）耶穌要門徒留在耶路撒冷（二十四49）；（4）門徒要等候父所應許的（*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πατρὸς*），就是將要領受聖靈的降臨（二十四49）；（5）耶穌的升天（二十四51）；（6）門徒回耶路撒冷以及對神的稱頌（二十四52~53）。這六個要點要在行傳的首段不長的篇幅中卻是要一一的出現：（1）耶穌在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一3、6）；（2）耶穌要門徒留在耶路撒冷（一4）；（3）門徒要等候父所應許的（*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πατρὸς*），就是將要領受聖靈的降臨（一3~4、8）；（4）耶穌對門徒在傳道一事上的教導（從耶路撒冷起始直到外邦世界〔直至地極〔參 D.R. Schwartz, "The End of the ΓΗ (Acts 1:8): Beginning or End of the Christian Vision," *JBL* [1986]: 669-76〕），門徒是要作見證人（*μάρτυρες*；一8）；（5）耶穌的升天（一9）；（6）門徒回耶路撒冷以及對神的禱告（一12~14）。

（一）二章中的凡物共用（二43~47）

一章中敘述者記載了耶穌對門徒所作的教導，可以歸納為三方面：（1）要他們留在耶路撒冷（一4）；（2）等候聖靈的降臨並因而得着能力（一4、8）；（3）門徒要將福音往外傳揚至外邦（一8）。首兩方面可說是立時就要在一章至二章中逐一的得以實現的：門徒留在耶路撒冷（一12~26）、聖靈的降臨在門徒身上（二1~13），繼而門徒能夠說出不同國家的語言（二4~11），顯示出他們因着聖靈降臨而有的能力，正如耶穌所言及的（一8）。二章緊接着帶出的，就是彼得的講道（二14~40），以及極多人的正面回應（二41~42）。這兩個段落所記載的內容，一方面是帶出耶穌對門徒第三方面的教導的實現：福音的傳揚，並且是要從耶路撒冷開始（一8；當時彼得與其他使徒的講道與教導是在耶路撒冷的），另一方面亦是要進一步的展示出門徒因着聖靈的降臨而得着的能力（彼得一次的講道就有約三千人信主，正好顯示了聖靈降臨後所帶來的能力）。²

二章繼而簡略的以一節的經文綜合記載了新增信徒在教會生活上的積極回應（二42），包括三方面專注：（1）面對使徒的教導；（2）實踐團契生活；以及（3）教會聚會（擘餅）及個人（或羣體）的屬靈

² 教會的規模是立時不斷增大的：從「有些人」（一14）到「一羣人」（ὄχλος）（約一百二十人；一15），到「許多人」（πληθος；二6），再到「約增了三千人」（非常多的人；二41）。一至二章中教會增長的情況以及使徒能說多國的言語，可以說是顯示了聖靈的能力。另一方面，二章中亦可說是充滿着神蹟的：使徒能說多國的言語是一個神蹟（涉及國家的多與廣，參 G. Gilbert, "The List of Nations in Acts 2: Roman Propaganda and the Lukan Response," *JBL* 121 [2002]: 497-507），彼得的講道能有三千人信主是一個神蹟（事實上，彼得是一個平凡人，實在很難想像他當時講道的聲浪可以讓三千人都能夠聽得到，何況當時實際的場所地方之大，人數之眾是可以遠超過三千人的，因其時應該尚有其他人沒有決志信主的）；然而，這些偉大及震撼的神蹟可以說是要突顯出另一個不能忽視的神蹟，就是一眾門徒巨大的改變。門徒在路加福音中是表現得非常愚拙的（參 A. Bale, "The Ambiguous Oracle: Narrative Configuration in Acts," *NTS* 57 [2011]: 533-35），

操練（祈禱）（二42）。敘述者以一節經文（二42）指出新的門徒在數個層面上都顯出他們的專注，³ 並隨後以二節的經文（二44~45）描述了當時他們的團契生活：他們是凡物共用，將自己的田產和家業都賣了，然後將之供給缺乏和有需要的人。敘述者在這裏特別述提及當時凡物共用、共享資源的團契生活，是要藉此進一步的引入更重要的課題，就是共享屬靈上的寶藏，也就是屬靈上的凡物共用——福音往外傳揚的工作。這也是下文要指出的。

（二）凡物共用：從物質層面到屬靈層面

二章40至45節論到信徒凡物共用的團契生活，緊隨而來的就是三章的第一個段落，也就是彼得在聖殿外遇着一個瘸腿的人（三1~10）。這個瘸腿的人天天被人放在聖殿的門口，期望可以得到調濟。他

然而，這情況明顯是延續至行傳的起首（一章）。使徒行傳一章是鮮明的記載了耶穌在升天之前用了四十天的時間多次的向門徒顯現，並且向他們講說神國的事（一3），可惜的是，當耶穌在臨升天前的最後一刻，也是最後一次向他們顯現之時，他們仍然認為耶穌是要復興以色列國（一6），也就是說，耶穌在地上傳道之時向他們講解的（路加福音），以及耶穌升天前多次（以及長達四十天的時間）向他們講說的都是不能改變他們愚拙的心。聖靈的降臨是完全顯出聖靈的能力，也同時是展示出偉大的神蹟：極度愚拙及似乎無論如何也不能完全理解神國的事的門徒竟然能夠在一天之間（聖靈降臨的一天）有180度的改變。聖靈降臨後，門徒能夠完全的明白神國的事，他們（彼得）更能在講道中叫極多人（約三千人）明白以及相信，這是二章中最鮮明的神蹟。

³ 新增的門徒所專注／專心／恆心的，是有三方面（領袖的教導、團契的生活、教會的聚會；προ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 是要配合以後一連數個的間接受格〔τῆ διδαχῇ, τῆ κοινωνίᾳ, τῆ κλάσει τοῦ ἄρτου, ταῖς προσευχαῖς〕）。信徒專注於彼此的團契生活中，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在物質上的彼此幫助（凡物共用）（參 A.C. Mitchell, "The Social Function of Friendship in Acts 2:44-47 and 4:32-37," *JBL* 111 [1992]: 266-72; S.J. Lawson, "The Priority of Biblical Preaching: An Expository Study of Acts 2:42-47," *Bib Sac* 158 [2001]: 200-207; G.E. Sterling, "Athletes of Virtue': An Analysis of the Summaries in Acts [2:41-47; 4:32-35; 5:12-16]," *JBL* 113 [1994]: 680-82）。

看到彼得及約翰正要進入聖殿，也期望可以從他們身上得到經濟上的幫助。然而，彼得沒有能力給予他經濟上的援助（彼得沒有金與銀），倒是將他最寶貴的產業（耶穌基督〔三6〕）與他共享。彼得似乎是沒有能力實踐凡物共用，因他沒有金與銀，然而事實上，彼得所實踐的正好是真正的凡物共用，因他將最寶貴的財產（基督肯定是比一切的金與銀都寶貴得多的）與其他有需要的人（未認識主的人）分享。

二章末是信徒在凡物共用一事上的記載，那是物質上的凡物共用。三章首是彼得實現真正的凡物共用，那是屬靈上的凡物共用，也是展現了凡物共用最重要的精神：不是將不好或次好的財產與人分享，而是將最好的財產與人分享。彼得沒有物質上的財產，但他將屬靈上最好的財產與人分享，也就是福音的傳揚。

瘸腿的人每天都在聖殿的其中一個門外（三2），他是生來是瘸腿的，生來就是不潔淨的，也不能臨近神面前。⁴ 彼得給與他的，不單是疾病得到醫治（能夠行走〔三7~8〕），更重要的是，他的痊癒使他能夠（能夠行走；能夠步行進入聖殿）進入聖殿；他的痊癒也使他可以（不再是不潔淨的：可以進入聖殿）進入聖殿，可以與彼得和約翰一起進入聖殿，在那裏讚美神（三8~9）。他是真正的得到最寶貴的凡物共用的好處：因着屬靈上的凡物共用，這個不潔淨的人得以進入聖殿，並且認識神。

⁴ 殘疾的、瘸腿的不能臨到神面前（利二十一16~23），這個生來就是不潔淨（生來就是瘸腿的）的人（參D. Hamm, "Acts 3:1-10: The Healing of the Temple Beggar as Lukan Theology," *Biblica* 67 [1986]: 312-14; M. Parsons, "The Character of the Lame Man in Acts 3-4," *JBL* 124 [2005]: 296-304），他一生都不能夠（不能行走），也不可以（他是不潔淨的）進入聖殿，然而，在他得着彼得給他的屬靈財產（基督）的分享後，他就能一生人第一次的進入聖殿（二十三8）。敘述者是要透過對這事件的描述，進一步的引入以後故事的一個主題的發展，就是不潔淨的人（外邦人）要因着屬靈上的凡物共用，他們要得以進入聖殿（認識神／親近神），這也是下文會論及的。

（三）凡物共用：敵擋與沒有真正的實行

二至三章是對凡物共用的描述，那是透過物質的層面（二章末）轉而進到屬靈的層面（三章）。三章的起首是敘述者對癱腿的人得醫治一事的記述。緊接而來的就是彼得的講道，也就彼得繼續他在屬靈上的凡物共用。然而，隨之來的四章及五章就是對凡物共用的敵擋與沒有真正實行的描述：先是宗教領袖對屬靈的凡物共用的敵擋（四章），繼而是有人在物質的凡物共用上沒有真正的實行（五章）。這兩章經文分別是要帶出福音的傳揚（屬靈的凡物共用）不會因人的敵擋而停止下來，以及人沒有真正的實行凡物共用（物質方面）就是對神的瞞騙，所帶來的責罰可以是很嚴重的。

甲 敵擋屬靈的凡物共用

四章記載了宗教領袖對屬靈的凡物共用的敵擋：他們趕逐使徒（四15），威嚇他們（四17、21），禁止他們（四18），甚至是拘禁他們（四21、23）；⁵ 然而，他們的敵擋並不能攔阻福音的傳揚（四21）。在經過宗教領袖的「禁止」後，眾人在信仰上的反應是「同心合意」的（四24），⁶ 宗教領袖的敵擋並不能改變眾人對福音的反應（四24），亦不能改變傳道的人在傳講福音一事上的態度（他們放膽傳講神的道〔四31〕）。在四章中可以看到的，就是福音的傳揚不會因着領袖們的敵擋而減慢或是停頓下來。

⁵ 四章前後二次的提及「釋放」（ἀπολύω），很有可能當時的宗教領袖對彼得和約翰的「禁止」是將他們拘捕和拘禁。

⁶ 敘述者對眾人的正面的回應的用詞是「同心合意」（ὁμοθυμαδόν；四24），這字詞的運用展示了眾人沒有因着宗教領袖的敵擋改變了信仰的立場（在此敵擋之前眾人都是「同心合意」〔ὁμοθυμαδόν〕的〔一14，二46〕）。宗教領袖的敵擋並不能攔阻福音傳揚所帶來的影響力。

乙 沒有真正的實行物質上的凡物共用

四章31節表達了宗教領袖的敵擋並不能停止了屬靈上的凡物共用，緊接而來的是四章的最後一個段落（四32~37），也是行傳中第二次提及物質上的凡物共用。然而，這一次對凡物共用的描述，是要對應緊接而來的第五章的事件（五1~11）：⁷ 有人沒有真正的實行在物質上的凡物共用，他們對神的瞞騙可以是帶來嚴厲的責罰。

（四）小結

二章的最後一段經文（二44~45）以及四章的最後一段經文（四32~37），分別先後兩次的提及了早期教會凡物共用的行動，一方面

⁷ 第二次對凡物共用的描述（四32~37）明顯是要對應下一個段落（五1~11）的，這可以從有關的內容（二者均是論及物質的凡物共用，以及分別論及有個別的人〔附帶名字：巴拿巴（四章）以及亞拿尼亞及撒非喇夫婦（五章）〕將自己的產業賣掉以作凡物共用〔參 B.J. Capp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ts 5:4," *JSNT* 19 (1983): 118-27〕以及所用的字詞上看得得到：「放在使徒腳前」（ἐτίθουν 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四35）、「放在使徒腳前」（ἔθηκεν πρὸς τοὺς πόδας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四37）、「放在使徒腳前」（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 ἔθηκεν；五2；特別的是，撒非喇在面對神的責罰也是在使徒的「腳前」的〔πρὸς τοὺς πόδας；有較後期的抄本甚至作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此可能是受四35、37，五2的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影響〕）。前段（四32~37）與後段（五1~11）的最大分別就是，前段（四32~37）的是「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四32），而後段（五1~11）的則是亞拿尼亞夫婦「把錢私下留下一部分」（五2、8）；前段（四32~37）最佳的無私／真誠的例子就是巴拿巴：他把田產賣了，把錢放在使徒腳前的（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而後段（五1~11）的則是亞拿尼亞夫婦也把田產賣了，但他們只把部分的拿來放在使徒腳前（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正好表達了「這部分是我們」的意思，這也正好與前段的「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完全相反（四32）。然而，他們對神的欺騙致使他們立時受到責罰，夫婦二人是相繼的倒下，撒非喇更是要被描述為「倒在使徒的腳前」（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J.A. Harrill, "Divine Judgment against Ananias and Sapphira [Acts 5:1-11]: A Stock Scene of Perjury and Death," *JBL* 130 [2011]: 361-69；與前段的真誠表現〔四35、37；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真正的實踐凡物共用〕成了一鮮明及諷刺的對比的）。

第一次的記述（二44~45）是對有關行動的第一次介紹，而另一次的記述（四32~37）是對有關行動的重複表達，甚至是結語。然而，除此以外，敘述者對這兩次的描述可以是有進一步的含義的；第一次的記述（二44~45）是要藉此帶出更重要的意義，也是全書最重要的課題——屬靈上的凡物共用：從物質的凡物共用引進到屬靈的凡物共用（三章：彼得完全的實踐凡物共用——將最好的屬靈財產分享〔福音的共享〕給那不潔淨的瘸腿之人，以致那不潔淨、本不可進入聖殿的人可以／也能夠進入聖殿〔認識神〕）。四章隨之讓讀者看到的是，對屬靈的凡物共用的另一層面的演繹——屬靈的凡物共用是不會因人的攔阻而被停頓下來。凡物共用的第二次記述（四32~37）是要指出不真正／不真誠的實踐，物質上的凡物共用可以帶來很嚴重及可怕的後果。然而，更重要的是，往後的經文會是如何的回應／進一步引申命記二章及四章所帶出的？從經文中讀者可以看到，人的敵擋不能使福音的傳揚停頓下來（四章），諷刺的是人的敵擋反而使福音更大、更廣的傳揚出去（八章），這是下文會論及的。

另一方面，人不真誠／不真實的實踐物質上的凡物共用，是可以帶來很嚴重的後果（四章末至五章），從經文中可以看到比這更嚴重的事將要發生（敵擋〔不是不真誠的實踐，而是比之嚴重得多的「敵擋」〕福音的傳揚〔不是物質的凡物共用，而是比之重要得多的屬靈的凡物共用〕），那敵擋福音傳揚者的下場又會是如何（不真誠的實踐物質的凡物共用的人有可怕的下場，那敵擋〔比不真誠實踐更嚴重〕的人將會是如何？他們所敵擋的是屬靈的凡物共用〔比物質的凡物共用更重要〕，他們的下場又會是如何？這些都是以後的經文會進一步作回應的）？四至五章要處理的是兩個層面的問題，四章的是敵擋凡物共用（福音）者可以對福音帶來多少的影響的問題（及後的經文會進一步的作出演繹），而四章末至五章是敵擋凡物共用（從不真誠實行物質的凡物共用到嚴重得多的敵擋福音的凡物共用）的人將要面對甚樣可怕後果的問題（及後的經文同樣會進一步的作出演繹）。

二 凡物共用：不潔淨的人要得着福音（一）

二章末（二44~45）及四章末（四32~37）是敘述者先後兩次對凡物共用的記述，分別進一步的引申至另兩段經文（四章〔敵擋屬靈的凡物共用〕及五章首〔不真實的實踐物質的凡物共用〕），透過這兩次的記述帶出了兩個問題：（1）敵擋福音者對福音所帶來的影響；以及（2）敵擋福音者可以面對的後果。六章（六1~5）是敘述者繼二章（二44~45）及四章（四32~37）後另一次對凡物共用的記述。事實上，敘述者是要透過這次的記述，進一步演繹以上的第一個問題（敵擋福音者對福音所帶來的影響）：敵擋福音者不單不能攔阻福音的傳揚，福音的工作更要因而正式的擴展至外地（撒瑪利亞），這也是要正式的回應耶穌所言及的（福音工作要延展至撒瑪利亞〔一8〕）。

（一）凡物共用的記述（六1~5）

六章（六1~5）是繼二章（二44~45）及四章（四32~37）後另一次對凡物共用的描述。早期教會對寡婦們在經濟上的供應上有所不足，致使教會設立了七位執事來專注處理有關的問題，這七位執事包括司提反及腓力。⁸ 與第一次（二章末至三章）凡物共用的描述一樣，這次凡物共用的描述是從透過對物質的凡物共用的描述（六章：對寡婦的

⁸ 這七位執事は逐位被敘述者所記名的：先是司提反，然後緊接着的是腓利（六5），然而，這兩位執事的事奉將要從物質上的凡物共用（對寡婦的經濟支援）轉而至屬靈上的凡物共用（P.W. Sell, "The Seven in Acts 6 as a Ministry Team," *Bib Sac* 167 [2010]: 59-65; D.W. Pao, "Waiters or Preachers: Acts 6:1-7 and the Lukan Table Fellowship Motif," *JBL* 130 [2011]: 137-41；司提反在信仰上的宣講〔七章〕以及腓利的傳道工作〔八5~13、26~40〕）；六章中的事奉者（物質的凡物共用）的記名次序先是司提反，後是腓利（六5；R. Strelan, "The Running Prophet [Acts 8:30]," *NovTest* 43 [2001]: 38），在往後的事奉（屬靈的凡物共用）的記述次序也先是司提反（七章），後是腓利（八章）。

供應）轉而進入屬靈的凡物共用（七至八章）的事奉。敘述者在六章提及教會對寡婦的供應與幫助，從而進到七章的屬靈的凡物共用（司提反在信仰上的宣講），以及八章的屬靈的凡物共用（福音傳至撒瑪利亞，不潔淨的人可以得着福音）。⁹

⁹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路加福音中是有許多對貧窮人、弱勢社羣、不潔淨的人的描寫（鄭成中：〈路加福音中的尋索之旅：一至二章中的尋見與揭示〉，《建道學刊》第36期 [2011年7月]，頁166，注14；鄭成中：〈步向家庭之旅：路加福音中的耶穌天上的父親、地上的家人〉，《建道學刊》第34期 [2010年7月]，頁350，注18），路加對貧窮人／不潔淨的人的描寫（對貧窮人的關注）是要進一步的引進另一作品（使徒行傳）的主要內容：福音要傳至外邦人（不潔淨的人），他們要得到福音（「貧窮人／不潔淨的人要得到關注／恩顧」的全面演繹）。寡婦在路加福音中是有多次的被提及，因路加是要透過對寡婦多次的關注／恩顧而引申出對弱勢社羣的關注，並從而在行傳中引申出在屬靈上對不潔淨的人（屬靈上的弱勢社羣：外邦人）的關注（屬靈上的凡物共用：得着福音）。

寡婦在路加福音中是多次被提及的（參F.S. Spencer, "Neglected Widows in Acts 6:1-7," *CBQ* 56 [1994]: 721-28），她們也是被關注的弱勢社羣：亞拿（似乎是長期作寡婦〔婚後七年就作寡婦了〕的，她是因成了寡婦而沒有家庭嗎？然而，她的「不離開聖殿」〔二:37〕讓她得到另一個更好的家〔以神的家（聖殿）為家；得到恩顧〕；二章）、拿因的寡婦（這婦人是極度貧窮的〔沒有了丈夫，連唯一的兒子也沒有了〕，然而，她是得到神的恩顧的〔兒子得復活〕；七章）、寡婦的委身與得到主的稱讚（二十一章）。

此外，敘述者在路加福音中是要透過對以利亞及以利沙的演繹來展示主與門徒所扮演的角色與及彼此的關係的（路加作品與列王紀上的關係可參T.L. Brodie, "The Accusing and Stoning of Naboth [1 Kgs 21:8-13] as One Component of the Stephen Text [Acts 6:9-14; 7:58a]," *CBQ* 45 [1983]: 417-32; Brodie, "Towards Unraveling the Rhetorical Imitation of Sources in Acts: 2 Kgs 5 as One Component of Acts 8:9-40," *Biblica* 67 [1986]: 41-67; Strelan, "The Running Prophet [Acts 8:30]," 32-38）。寡婦在列王紀上（十七章）以及列王紀下（四章）是有明顯的受到眷顧，透過寡婦在列王紀上（十七章）及下（四章）所得到眷顧的描述（寡婦的兒子得到醫治後，以利亞將他「交給他母親」〔ἔδωκεν αὐτὸν τῇ μητρὶ αὐτοῦ；LXX；王上十七:23〕），路加福音是要進一步的將之演繹（借用同一句的「交給他母親」〔ἔδωκεν αὐτὸν τῇ μητρὶ αὐτοῦ；路七:15〕來表達路加中的寡婦得到眷顧，與列王紀中的一樣，此外，類同的情況甚至是放在九章中的父親的兒子得到醫治〔交給他父親；ἀπέδωκεν αὐτὸν τῷ πατρὶ αὐτοῦ；路九:42〕）。

（二）不潔淨的人得到福音

司提反在六章中的事奉（物質上的凡物共用：對寡婦／有需要的人在經濟上的供應），在七章中轉而成為在屬靈上的事奉（凡物共用：信仰上的宣講）。然而，他因這事奉隨之而來要面對的就是嚴重的迫害：有人要敵擋他的事奉（屬靈的凡物共用）。六至七章的描述，一方面在次序及內容上是與二至四章（第一次凡物共用的描述）的描述是相類同的：從物質的凡物共用（二章末〔二44~45〕以及六章〔六1~5〕）到屬靈的凡物共用（三章〔三1~10〕以及七章〔司提反的宣講〕），然後延展至敵擋者對屬靈的凡物共用的敵擋（四章〔宗教領袖對彼得與約翰的拘捕與攔阻〕以及七章〔眾人對司提反的殺害〕）。另一方面，七至八章的描述亦是回應了三至四章中所提出的問題：敵擋福音的人對福音可以帶來多少的影響？福音的傳揚會否因着敵擋者的攻擊而受到攔阻？三至四章中可見的答案是否定的（領袖不能攔阻使徒的傳揚〔四31〕），然而，七至八章中可見的更是超越了三至四章中可見的，就是福音的傳揚不但不會因着敵擋者的攻擊而受到攔阻，福音更是要因而大幅度的向外擴張（八章：傳至撒瑪利亞）。¹⁰ 當時不同的門徒

¹⁰ 七至八章的描述與二至三章的描述可說是息息相關的，就是不潔淨的人要因着屬靈的凡物共用而得以進入聖殿：二至三章的記述是不潔淨的人（那瘸腿的人）得以進入聖殿（與彼得和約翰一同進入聖殿——認識與親近神），然而，這事件（二至三章）的描述是要配合七至八章的描述來演繹路加福音中耶穌要使不潔淨的人進入聖殿的情境（二十三章）。路加福音二十三章記載了耶穌受死時的景象，敘述者描述司提反受死時的景象（徒七章），與耶穌受死時的景象正好是互相配合的：司提反在城外受刑（徒七58）／耶穌被釘在城外（路二十三33）、司提反為民眾代求（徒七60）／耶穌為迫害祂的人代求（路二十三34）、司提反求耶穌接收他的靈魂（δέξαι 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徒七60）／耶穌求父接收祂的靈魂（εἰς χεῖράς σου παρατίθειμαι 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路二十三46）、司提反死後有人為他捶胸而哭（徒八2）／耶穌死後有人為祂捶胸（路二十三48）、司提反死後有虔誠人為他埋葬（徒八2）／耶穌死後有義人為祂埋葬（路二十三50~53）。使徒行傳三章的事件發生的時間正好是正午，耶穌受死的時候是從正午到下午三時，耶穌死的時候殿中的幔子裂開（路二十三45），代表了人可以直接的臨到神（進入聖殿；幔子本是將神與人隔開的），而在路加福音中，立時可見要進入聖殿的人就是那不潔淨的犯

因着宗教的迫害而將福音帶到不同的地方，特別是八章中的撒瑪利亞。¹¹ 七至八章所展示的是敵擋福音（屬靈凡物共用）的人，不單不能攔阻福音的外傳（正如四章可見的），反之他們的攔阻更要使福音往外延展至撒瑪利亞，而不潔淨的人（八章中的撒瑪亞人）更要因而得着福音（屬靈的凡物共用）的好處，就是在福音上得以共享凡物共用。

人（路二十三40~43），以及那不潔淨的外邦人（百夫長；路二十三47）；使徒行傳三章是彼得在正午之時將那不潔淨的人（癱腿的人）帶入聖殿（與路二十三章的類同），而使徒行傳七至八章的是司提反的受死的描述（他死時的景象與路二十三章耶穌的受死的景象幾乎是一樣的），使徒行傳三章配合七至八章所帶出的正正是路二十三章所展示的：屬靈的凡物共用的事奉將不潔淨的人帶進聖殿（八章中的不潔淨的撒瑪利亞人得以進入聖殿〔認識神〕）（八章中的記述是將非常的不潔淨的人帶進聖殿；猶太人本就認為撒瑪利亞人是不潔淨的，而八章中所記述的撒瑪利亞人就是比一般的撒瑪利亞人更加的不潔淨；他們有被污靈〔不潔淨的〕所附的〔八7〕，也有癱瘓、癱腿〔不潔淨的；八7〕的，更有行邪術〔不潔淨的；八9〕。另一方面，八章下半章所記述的也是不潔淨的：一個外邦人的官，這個外邦人的官遇着腓力並立時受了洗，他受洗的記述與他得了潔淨〔信了主〕的事實在描述上會否帶有關係〔參 R.F. O'Toole, "Philip and the Ethiopian Eunuch (Acts 8:25-40)," *JSNT* 17 (1983): 31-33]？正如上文所述，使徒行傳及路加福音與列王紀上下是有一定的關係的，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列王紀上、下有關於寡婦的記述，在列王紀下的寡婦及醫治等神蹟後，接着而來的就是五章的乃幔的得醫治，使徒行傳八章中外邦人的官得受洗的事件是要對照列王紀下五章中乃幔得醫治的事件：乃幔是為尊大的（王下五1）／外邦人的官也是為大的（徒八27）、乃幔帶着亞蘭王的一些財富（王下五5）／外邦人的官是管理財富的（徒八27）、乃幔要在河中洗澡（王下五14）／外邦人的官要進到水中受洗（徒八38；參Brodie, "Towards Unraveling the Rhetorical Imitation of Sources in Acts," 47-64）；事實上，使徒行傳八章中外邦人的官是對應着列王紀下五章中的乃幔，而乃幔在王下五章中得到潔淨，那是否意味着使徒行傳八章中的官的「在水中」是要暗指他在屬靈上的得到潔淨？然而，最重要的是，乃幔的事件是要帶出當時撒瑪利亞是要因着乃幔的得醫治而得着拯救／脫離亞蘭人的借意攻擊（王下五7）：列王紀下五章的是撒瑪利亞得着拯救，同樣的，使徒行傳八章是要指出撒瑪利亞得着拯救（福音臨到撒瑪利亞）（J.T. Squires, "The Function of Acts 8:4-12:25," *NTS* 44 [1998]: 611-13）。

¹¹ 正如上文所述，路加福音與列王紀上有着一定程度的關係，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路加福音九章與列王紀上十七至十九章：耶穌論及神會透過其他人為門徒預備食物（路九3~4）／神透過烏鴉及婦人為以利亞預備食物（十七1~7）、耶穌能以極少的食物供應眾多人的需要（路九12~17）／以利亞以僅有的食物供應寡婦及其兒子的需要（王上十七8~16）、耶穌醫治了父親的兒子，並將之交給他父親（路九37~43）／以利亞醫治了寡婦的兒子，並將之交給他母親（王上十七17~24）、跟隨主的人想要先回去跟家人道別（路九57~62）／想要跟隨以利亞的以利沙想要先回去跟家人道別（王上十九19~

三 凡物共用：不潔淨的人要得着福音（二）

第六章記載了教會對寡婦的支援以及飯食分配的問題，並從而演繹為七至八章在屬靈上的凡物共用，一方面正式體現了不潔淨的人得以進入聖殿（得到福音；好比三章中癱腿的人），另一方面亦回應了四章中可以看到的問題（福音會否因着敵擋福音的人而受到攔阻？），就是福音的傳揚（屬靈的凡物共用）不單不會因着敵擋的人而停頓下來，福音更加因而大幅度的擴散出去，就如八章可見的一樣，福音要進到撒瑪利亞。使徒行傳往後的經文再次提及與凡物共用（物質的）有關的，就是十章中的一個名叫多加的信徒（十36~42），然而，同樣的，敘述者是要透過對她的描述，進到屬靈的凡物共用的記述，也就是緊隨其後的十至十一章：不潔淨的人（外邦人）得以進入聖殿（得着福音）。

（一）凡物共用的記述（九36~42）

九章末提及一位名叫多加的女信徒，她生前常作善事，賙濟窮人，是一位常有實踐物質上凡物共用的信徒。就如以往的經文一樣，這一次對凡物共用的描述是要引進屬靈的凡物共用，就如二章的（物質的）引到三章（屬靈的）、六章的（物質的）引到七至八章（屬靈的）

21）；除此以外，路加九章中多次的提及以利亞的名稱的（路九7~9、8~20、28~36、51~55）。路加的敘述者一方面在第九章中展演出最多的「以利亞」，另一方面亦在第九章中展示出門徒最多的問題，包括他們在食物上的信心不足（九13；與耶穌在九3~4的教導是不一致的）、不能趕鬼（九40；不乎合耶穌在九1所給予他們的能力與權柄）、不明白（九33~34）、對不接待他們的人的態度（與耶穌在九5的教導不一致的）。路加以以利亞來描寫耶穌，但諷刺的是，耶穌的門徒卻是要比以利亞的門徒以利沙大大的不如（但在使徒行傳中卻會是完全的不同），門徒最軟弱及不明白的地方，就是要求有火從天降下來消滅撒瑪利亞，這情境在行傳的八章中要得到全然的改變：早期教會的門徒要將福音帶到撒瑪利亞（不是消滅，而是以福音作「拯救」）。

的一樣。九章的記載（物質的）是要進一步進入十至十一章的記述（屬靈的），就是十章中的外邦人（哥尼流等人）可以因屬靈的凡物共用而得以進入聖殿（得着福音）。¹²

（二） 不潔淨的人得以進入聖殿

九章末提及了信徒多加在物質上對有需要的人的幫助，敘述者是要透過對個別信徒在物質上凡物共用的參與，進一步帶入另一個層面的（屬靈的）凡物共用，福音要使不潔淨的人得以進入聖殿。路加福音清楚記載了耶穌死時的景象：耶穌受死的時間是從正午（約在六時〔ὥσεὶ ὥρα ἕκτη〕）到下午三時（九時〔ὥρας ἐνάτης〕），耶穌死時殿中的幔子裂開，象徵了人得以完全的進入聖殿，包括了不潔淨的人，而首先得以進入聖殿的是不潔淨的人，就是耶穌身旁的罪犯（路二十三42~43），以及外邦人百夫長（路二十三47）。使徒行傳二至三章的凡物共用首先體現了路加二十三章的記載，屬靈的凡物共用將不潔淨的人（瘸腿的人）帶進聖殿，而當時正是下午三時（九時〔ἐπὶ τὴν ὥραν ... ἐνάτην〕；三1）。¹³ 使徒行傳六至八章凡物共用的描述（從物

¹² 多加的片段與哥尼流的片段是互相對應的，讀者可以從對多加的描述而進到哥尼流的事件：在約帕有一個女門徒名叫大比大（九36）／在凱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十1）、多加要得潔淨（不潔的屍體被洗滌〔九37〕）／哥尼流（不潔的〔以從天降下的動物作比喻〕）得到潔淨（聖靈與水的洗〔十一15~16〕；O'Toole, "Philip and the Ethiopian Eunuch," 30；參 W.T. Wilson, "Urban Legends: Acts 10:1-11:18 and the Strategies of Greco-Roman Foundation Narratives," *JBL* 120 [2001]: 87-94）、多加是多施調濟的（九36）／哥尼流多施調濟的（十2）、彼得是被邀請去的（差人到彼得那裏；九38）／彼得是被邀請去的（差人到彼得那裏；十17；參 W.S. Kurz, "Effects of Variant Narrators in Acts 10-11," *NTS* 43 [1997]: 576-78）、彼得起身和他們同去（συνῆλθεν αὐτοῖς；九39）／彼得起身和他們同去（ἐξῆλθεν σὺν αὐτοῖς, συνῆλθον αὐτῶ；十23）。

¹³ 參 D. Hamm, "The Tamid Service in Luke-Acts: The Cultic Background behind Luke's Theology of Worship (Luke 1:5-25; 18:9-14; 24:50-53; Acts 3:1; 10:3, 30)," *CBQ* 65 (2003): 221-23; Hamm, "Acts 3:1-10," 308-9

質到屬靈)是進一步的體現了路加福音二十三章的記載,不潔淨的人(交鬼、行邪術的撒瑪利亞人)得以進入聖殿,在敘述者的描述之下,司提反死時的情景是與耶穌死時的情景極為相似的。

使徒行傳九至十一章凡物共用的描述(從物質到屬靈),是再進一步的體現了路加福音二十三章的記載,不潔淨的人(哥尼流等人)得以進入聖殿,重要的是,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首先進入聖殿的是一個百夫長,而使徒行傳十章要進入聖殿的也是一個百夫長(哥尼流)。路加記載了耶穌受死時的時間是從正午到下午三時,而使徒行傳十章亦刻意的記載了哥尼流得到關乎得着福音的異象的時候約是下午三時(約在九時〔περὶ ὥραν ἐνάτην〕;13),而彼得得到關於不潔淨的人要得着福音的異象的時候約是正午(約在六時〔περὶ ὥραν ἕκτην〕;19)。使徒行傳九至十一章凡物共用的描述是進一步體現出路加福音二十三章的記述,福音不單是進到不潔淨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六至八章),福音更是要進到不潔淨的外邦人身上(九至十一章),¹⁴這也是要體現使徒行傳一章所記述的: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撒瑪利亞,進而去到外邦世界(一8)。

¹⁴ 彼得所見的異象與外邦人的「不潔淨」是息息相關的(參 C.A. Miller, "Did Peter's Vision in Acts 10 Pertain to Men or the Menu?," *Bib Sac* 159 [2002]: 306-16),哥尼流是百夫長(參 J.R. Howell, "The Imperial Authority and Benefaction of Centurions and Acts 10:34-43: A Response to C. Kavin Rowe," *JSNT* 31 [2008]: 27-31; E.M. Humphrey, "Collision of Modes?—Vision and Determining Argument in Acts 10:1-11:18," *Semeia* 71 [1995]: 77-79),使徒行傳十章對哥尼流等人的描述與創世記六至九章中的記載會有類同的地方:當時彼得在海邊(徒十6)／有洪水來到(創七10)、彼得看見天開了(徒十11)／天開了(創七11)、彼得看見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以及天上的飛鳥(徒十12)／各樣的走獸和昆蟲及飛鳥(創七14)、哥尼流是敬虔人(徒十12)／挪亞是義人(創六9)、哥尼流要聽神的說話(徒十7、33)／挪亞聽從神的吩咐(創六22,七5、16)。然而,不同的是,創世中神是要施行審判(洪水),而使徒行傳中神卻是施行拯救,不潔淨的人要得着救恩。

四 凡物共用：不潔淨的人要得着福音（三）

九章凡物共用的記述，是要進一步的演繹出十至十一章屬靈的凡物共用，不潔淨的外邦人的得以進入聖殿，九至十一章的描述亦同時展示了福音傳揚的工作向前踏進了一大步，就是要從撒瑪利亞發展至外邦世界。接着而來對凡物共用作出描述的經文是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就如前面的經文一樣，這段經文的描述是要引申出另一個屬靈的凡物共用的描述。

（一）從凡物共用到敵擋屬靈的凡物共用

十一章記載了當時將要有大饑荒，而教會指派要執行在物質上作供應的就是保羅和巴拿巴（十一28~30），¹⁵ 然而，在接着的十三章中保羅和巴拿巴將要從物質的凡物共用的執行者轉而成為屬靈的凡物共用的執行者。在進入十三章之先，敘述者先透過十二章描述了當時希律王對傳道者嚴重的迫害。正如前文所述，四章記載了福音傳揚的工作沒有因敵擋福音者而停頓下來，五章則記載了沒有真正實行物質的凡物共用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七至八章的記述可說是回應了四章的問題，就是福音的傳揚不單不會因敵擋福音者而停頓下來，福音的傳揚更是要大幅度的向前踏進一步。九至十一章記述了福音的傳揚要從撒瑪利亞進到外邦，繼而十二章的敘述是可以進一步的回應五章的問題：沒有真正實行凡物共用的人可以有嚴重的後果，那敵擋（比沒有真正實行更嚴重）屬

¹⁵ 保羅和巴拿巴（參S.J. Murphy, "The Role of Barnabas in the Book of Acts," *Bib Sac* 167 [2010]: 328-34）將要從凡物共用的執行者轉而成為屬靈的凡物共用的執行者（十三章：作傳福音的），他們與六至七章中的司提反與腓力一樣，從執行物質的凡物共用轉而到執行屬靈的凡物共用。

靈凡物共用（比物質的凡物共用更重要）者要面對的責罰必然是十分可怕的。¹⁶

（二）真正全面的凡物共用（從十三章開始）

十一章中的保羅和巴拿巴是要執行凡物共用的（十一30），從十三章開始他們要正式的被教會差派往外邦傳福音，是要正式的執行屬靈的凡物共用。他們的工作要使不潔淨的外邦人得以進入聖殿，得着福音。他們將要面對不同的敵擋者，然而，敵擋者是要面對神的責罰，而福音的傳揚亦不會因而停頓，這也是敘述者從四章開始所一直演繹的。

¹⁶ 希律面對的責罰肯定是十分可怕的（徒十二20~23）。十二章記載了彼得的經歷，敘述者對彼得當時從囚牢之中出來的描述，是可以與耶穌從死到復活時的景象（路加福音）作對照的：彼得在二個士兵之中／主在二個囚犯之中、使女的反應（相信）／婦女的反應（相信）、信徒的反應（不相信）／門徒的反應（不相信）；有趣的是，路加中敵擋耶穌的是希律（路二十三11），而使徒行傳中敵擋使徒的是另一個希律（徒十二1），然而，行傳中的希律要面對神給嚴重的責罰（參 S.R. Garrett, "Exodus from Bondage: Luke 9:31 and Acts 12:1-24," *CBQ* 52 [1990]: 670-77）。

使徒行傳九至十二章交代了福音要傳至外邦的描述，然而，約拿書可以對這數章經文帶來一定程度的對照：掃羅願意回轉（徒九章）／約拿不願意回轉（拿一章）、宗教領袖想要殺掃羅（徒九章）／外邦人想要拯救約拿（拿一章）、掃羅三天在黑暗中的經歷（徒九章）／約拿三天在黑暗中的經歷（拿二章）、彼得對外邦人傳道的順利（徒十章）／約拿對外邦人傳道的順利（拿三章）、希律王的不悔改（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徒十二章）／尼尼微王的悔改（脫下朝服、穿上麻衣、下了寶座、坐在灰中；拿三章）、「牲畜」（十12；外邦人）的「悔改」（徒十章）／牲畜的悔改（拿三章）；有趣的是，尼尼微王的是完全認真的悔改，而行傳中絕不悔改（一而再的迫害傳道者）的希律要面對極嚴厲的審判。

五 總結

使徒行傳二章至十一章有數段經文提及凡物共用的情境，一方面這確是當時教會的工作——藉此幫助有需要的人。然而，敘述者亦同時是透過對這數段經文的描述，帶出更重要的主題，就是屬靈的資源共用，也就是福音的往外傳揚。這數段與凡物共用有關的經文，一方面逐步帶出福音傳揚的數個階段，就是福音從猶太到撒瑪利亞，然後去到外邦；另一方面亦帶出福音的傳揚不會因敵擋者而停頓下來，而敵擋亦要面對神嚴厲的責罰。

撮 要

使徒行傳二至十一章先後有數段經文簡略的述及早期教會及個別信徒對貧窮人在物質上的支援，然而，這數段經文的描述在整卷使徒行傳中卻是佔有重要的位置，敘述者是要透過對這些事件的描述進一步進到重要的課題，就是在屬靈上支援有需要的人，也就是福音的共享。敘述者對這些支援貧窮人事件的描述，同時帶出了書卷中福音傳揚的主要進路，就是福音的傳揚要從耶路撒冷開始，繼而進到撒瑪利亞，並且到達地極。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passages from Acts 2-11 relating to believers having everything in common in the early Church period. On one hand these writings described early Church's support to people who are in need,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writings are used to bring out an important theme of the book: the early Church's support to people who are poor in spiritual status, that is, having the goodness of the gospel in common. This theme of having the gospel in common then further develops the main topic of the book: preaching the gospel, starting from Jerusalem, to Judea, to Samaria, and to the end of the world.